

印度尼西亚广泛地放宽贸易政策

华 雯 摘译

圣诞之夜，印尼政府把广泛地放宽经济政策作为礼物赠给国内实业界和潜在的外国投资者。

一揽子改革措施——计48项法令涉及到5个部——取消许多独家进口商；简化出口许可证手续；放宽股票市场；废除有碍于外国投资和旅游业的、繁杂拖拉的公事程序。这些措施是期待已久的，首先着手解决出口许可和资本市场方面的问题。

以沃德哈纳为首的经济部长发起的这场改革，制订了一份包含全部法令、长达385页的文件，其要点如下：

1. 过去只允许持有出口许可证的公司才能搞出口。现在允许凡持有营业许可证者也可搞出口，除了那些受国际配额协议管辖的初级产品，如胶合板、咖啡和纺织品等不能出口。

2. 独家进口代理商从278家减少到70家。现在允许普通进口商进口111种商品，过去这些商品都受配额限制。这一立法自1988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56种钢材，这就把政府所拥有的钢铁企业过去所垄断的钢铁数量砍去了一半。

3. 在减低65种商品进口税的同时提高其它91种商品的进口税。例如，瓷器、家用器具和玻璃器皿的进口税从90%减到50%；而金属杆的进口税则从零提高到30%，聚酯丝从15%提高到30%。

4. 对集装箱和样品免征进口税和增值税。

5. 极大地简化了在地方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挂牌的过程。过去规定登记合格公司的利润比上一年至少要增长10%，现将此规定修改为只要有利润即可。

6. 即将建立期待已久的二级市场，允许地方公司通过出售债券和股份来筹集资金，允许外国人在二级市场通过经纪人事务所购买股份。

7. 允许外国公司开设地区代表处。

8. 合资企业中外合作对方对印尼合作方的转让期从10年延长到15年，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再延长5年。可以在保税区内建立经营性公司以及出口其所有产品，规定在这类企业中印尼方的份额至少为5%。

9. 建造旅馆或其它旅游设施的许可项目从33个减少到2个。

有家地方报纸称这一揽子为“1985年4月改革以来最广泛的、最彻底的政策。”看来，针对进口商品的非关税壁垒问题的提出，政府正在加强先前已放宽了的政策。最近，沃德哈纳接见《远东经济评论》记者时说：“在政策与贯彻之间有差距。”他强调需要斟酌并尽早作出努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揽子政策中没有涉及到高度受保护的塑料工业。引用沃德哈纳的话说，“塑料工业仍需保护。”地方工业要求放宽进口钢材的种类，这一点也需要进一步观察。

为集聚资金而放宽资本市场这一步骤是受欢迎的。现在雅加达股票交易所登记挂牌的只有24家公司，拥有资本总共约6,000万美元。但迄今为止没有迹象已经取消了红利税。目前对

们更有吸引力的是宁可把钱存在银行里而不是买股份，因为存款不付税。外国银行家希望在规定方面有所变化，允许他们在雅加达以外用卢比(盾)支付贷款。但是，印尼的国家银行和私人银行强烈反对这一点。

为了消除对于政府支持放宽经济的冷言冷语，在一揽子政策发布后还将做许多工作。改革放宽这一步尽管已经深入到印尼牢固的经济特权方面，但究竟有多么深刻还需拭目以待。

资料来源：1988年1月7日《远东经济评论》

(上接第77页)

在循环利用贸易顺差方面，将优先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和扩大对这些国家的直接投资范围，以促进这些国家的出口扩大。

同样，日本将积极支援太平洋区域国家。在21世纪中，这些国家对改善世界经济和扩大贸易方面具有关键性作用。

译自 1987 年 10 月出版的第10期“Focus Japan”